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文件编号: 农研所委字[]号

日期: 1980年10月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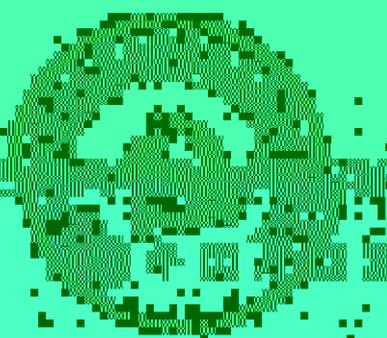
一、 目的

为 贯彻

1

根据 院党委 1980 年 10 月 10 日 批转 农研所党委 1980 年 9 月 25 日 请示 报告 的 精神

经 院党委 1980 年 10 月 10 日 批转 农研所党委 1980 年 9 月 25 日 请示 报告 的 精神



— 1 —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

2011年12月

12

13

除允许各农工集体中，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凡属职责范围内的“三重一大”

事项，由集体研究决定，由领导班子的少数成员决定。

(三) 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过集体研究决定。

2011年12月

13

2011年12月

12

13

科院指示的重要事项；

2. 向上级部门请示或报告的重要事项和重要决策建议；

3. 本所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

4. 本所科技创新工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

5. 本所改革发展有关综合规划、中长期规划、科技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年度计划等；

6. 涵盖中央财政资金、自有资金、其他资金的本所年度预算和决算；

7. 本所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等重要事项；

8. 资产性资产损失核销、单次或批量价值50万元（含）以上其他国有资产处置（包括报废、损失、划转）等事项；

9. 本所重要规章制度制订、修改和废止；

10. 本所机构设置、职能及人员编制等事项；

11. 涉及本所广大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和生活福利的重要事

1.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

2. 重要干部任免表、任免关系、任用接受情况表；

3. 干部档案、干部任免系统、任用系统数据；

5.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

(三)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研究所科技创新和建设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科研项目及投资项目的安排事项，主要包括：

1. 设立重大科研项目和对外合作项目；

2. 使用中央财政资金的基本建设项目、修缮购置项目、创新工程项目安排事项；

3. 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规模在 50 万元以上的基本建设项目和修缮购置项目安排事项；

4. 发生重大变更的重大项目；

5. 影响重大的资产重组、资产运作、融资担保等项目。

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一) 酝酿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2. 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

项，应经院务会或院党委会议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大额资金使用、

重要物资采购、重要工程招投标等事项，应经院务会或院党委会议

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岗位人员调整等事项，应经院党委

会议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岗位人员调整等事项，应经院

党委会议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岗位人员调整等事项，应

经院党委会议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岗位人员调整等事项，

应经院党委会议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岗位人员调整等事

项，应经院党委会议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岗位人员调整

事项，应经院党委会议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岗位人员调

整事项，应经院党委会议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岗位人员

调整事项，应经院党委会议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岗位人

员调整事项，应经院党委会议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岗位

人员调整事项，应经院党委会议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岗

位人员调整事项，应经院党委会议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

岗位人员调整事项，应经院党委会议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

要岗位人员调整事项，应经院党委会议决策；重要干部任免、

重要岗位人员调整事项，应经院党委会议决策；重要干部任免、

重要岗位人员调整事项，应经院党委会议决策；重要干部任免、

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会议制度》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提前以

、等件和心与怕大问题。

7. 对于临时性、时效性要求高，需紧急上报的“三重一大”

（三）执行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成员牵头。

2.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可按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3. 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由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做出临时处置的，必须在事后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未完成事项如需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的，经再次决策后，按新决策执行。

四、“三重一大”决策监督保障

（一）监督主体和职责

1. 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相关部门协同配合。

2. 所属领导班子成员应带头执行“三重一大”制度，根据分工和职责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三重一大”事项执行情况。

3. 领导班子及成员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情况，纳入述职述廉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监督依据和内容

所纪委依据本制度，以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程

五、“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根据事实、性质及情节追究责任。情节轻微的，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一）不按规定履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的；
- （二）擅自改变或不执行领导集体决定的；
- （三）未经领导集体研究决定而个人决策，事后又不通报的；
- （四）未向领导集体提供全面、真实情况，造成错误决定的；
- （五）弄虚作假，骗取领导集体做出决定的。

六、附则

（一）本细则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本细则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施行。

